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

合

同

文

本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进行政府采购，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编号：DQA-2026065-CS）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具体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文件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	须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须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须通过政法部门备案
4	环境影响评价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及施工期间设计答疑、设计变更配合、现场配合等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	须通过住建部门及发改部门审批

注：上述五项服务中，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审批要求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各服务分项全部或部分无服务需要的，应当终止服务，对应分项价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数量：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止，具体各阶段服务期限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送审稿，评审通过后7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获批后4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送审稿，评审通过后7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开展，可研报告送审前15日历天完成并取得备案；

（4）环境影响评价：可研报告编制期间同步开展，初步设计送审前完成审批；

（5）初步设计（含概算）：可研报告获批后6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并提交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6）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获批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后续施工阶段，乙方（设计单位）还应提供施工期间的设计答疑（解释设计意图、回复施工单位的疑问）、设计变更配合（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或甲方需求进行设计调整）、现场配合（出席工地会议、处理现场设计问题）等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完毕。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政法部门审查备案；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5．初步设计通过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6．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7.最终成果文件份数、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成果文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叁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整(¥355,955.00 元)、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款为捌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88,989.00元）、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肆拾叁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435,056.00元）。

（2）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牵头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履约，联合体全体对项目整体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将对应款项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账户，牵头单位仅为代收代付主体，不得截留、挪用、占用成员对应分工款项，牵头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足额划转至对应成员对公账户，逾期每日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依据《联合体分工协议》和分项价格表约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服务，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负

责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各分项内容价格见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内容	价格(元)
1	项目建议书	11865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217528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98876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88989
5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及施工期间设计答疑、设计变更配合、现场配合等	355955
合计		880000

（4）各方按各自分工独立开具发票，牵头方汇总统一提交采购人结算；采购人有权监督资金划转，若牵头方逾期不转付，采购人有权在下一笔款项中直接扣划对应金额支付给成员方。

（5）合同价款调整机制

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审批要求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各服务分项全部或部分无服务需要的，应当终止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取消该分项服务，对应分项价款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在收到取消通知前已实际开展部分工作的，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结算已发生费用；未开展服务的分项，对应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已超付部分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或在下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分项取消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就该取消分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送达甲方即为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元），其中中辉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壹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整（￥177,977.50元），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肆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伍角整（￥44,494.50元），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贰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17,528.00元）。】

（2）进度款，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即为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元），其中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壹拾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整（￥106,786.50元），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贰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整（￥26,696.70元），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壹拾叁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捌角整（￥130,516.80元）。】

（3）尾款，完成所有成果文件交付并通过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五分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及施工期间设计答疑、设计变更配合、现场配合等）金额的10.0%【即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整（￥35,595.5元）】，支付合同其他分项金额的20.0%【即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壹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整（￥17,797.80元），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捌万柒仟零壹拾壹元贰角整（￥87,011.20元）】。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五分项金额的10.0%【即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整（￥35,595.5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标准：见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

2．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联合体分工协议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成果文件，包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考核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或不合格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

3．甲方有权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

4．甲方有权在乙方逾期交付或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评审会议、解答评审问题、按要求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等。

6．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乙方有义务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团队，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事先报甲方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送审稿及正式成果)，逾期交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标准，未通过审批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工作，包括出席评审会议、解答评审问题等。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9.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各自对其分工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承担直接责任，牵头单位对整体服务质量承担统筹协调责任。

10．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

4. 乙方成果文件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 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未履行其分工范围内义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成员单位或牵头单位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及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持续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情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实际情况、行业政策调整、审批要求等原因，需要取消分项价格表中部分分项服务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取消分项、价款调整及款项结算等事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消分项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贰份，成员单位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分工协议

3．联合体单位代收代付协议

4．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22层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03634349773	银行账号：	61050110669009666999
电　　话：	029-67653822	电　　话：	029-89127900
传　　真：		传　　真：	029-89127900
签约日期：	2026 年8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融城东海1603室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东翔城红光路44号文商区二层213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曲江新开门支行
银行账号：	102489704199	银行账号：	3700021209200015745
电　　话：	029-81112368	电　　话：	029-84195316
传　　真：	029-81112368	传　　真：	029-84195316
签约日期：	2026 年8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娜

成员1名称：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才顺

成员2名称：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宇丹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认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共同认定 周建国142331197504261032 （姓名，身份证号）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若联合体成交，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②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③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概算）。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蒲娜（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陕西明泽经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才顺（签字或盖章）

成员2名称：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宇丹（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备注：1.本协议仅联合体参加竞标时提供。

2.本项目最多允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单位响应按照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填报联合体协议书。